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2〕35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激发科研创新活力，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校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而取得的经费。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相关管理与服务机构各负其责，加强对横向科研经费使用和日常管理情况的监管，为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指导、服务。学院、研究院、中心、实验室（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对项目资金承担监管和服务责任。承担科研项目的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承担主要监管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及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凡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名义取得的各类横向科研经费，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六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同科学技术发展院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发布科研经费到款信息，并按项目类别及时足额确认收入，按规定提取和分配相关费用。

**第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原则上一个项目列一个科研经费账号。跨学院或学科合作且经费额度较大的项目，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可根据工作任务在上账时设立分账号。

**第八条** 横向科研经费一般实行款到开票方式。若需要预先开票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办理预借票据手续，并确保已开票资金及时到款。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在开具发票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凡符合减免税费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在开具发票前办理减免手续。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是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与项目实际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翻译资料、出版发表、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数据采集等费用，外拨资

金、人员费、管理费、其他费用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项目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调查研究、野外考察、心理测试、问卷调查、数据采集、劳务聘请、青苗补偿、工具租赁等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科研活动和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等费用，按照实事求是、厉行节约、证据完整的原则，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有外拨资金的，必须与外协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列示的外协单位、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拨款进度、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后办理。外拨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确因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经科学技术发展院另行审批后可适当提高额度。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人员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的专家咨询费、项目评审费、项目组成员的科研工作酬金、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财务助理、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人员费支出比例最高可达实际到账经费的70%。

专家咨询费和项目评审费的开支标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

规定执行；其他人员费支出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工作需要和相关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自主确定，其发放程序按照学校个人酬金发放办法执行。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按照国家税法和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支付个人的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评审费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管理费是用于补偿学校、二级单位为支持科研工作开展而发生的无法直接在项目列支的相关费用，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的下列比例计提管理费：

1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9%；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8%；超过500万元的部分7%。管理费中40%纳入学校财力，用于补偿占用与消耗学校各类资源的成本以及管理费用；60%纳入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财力，用于二级单位建设与发展。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其他费用支出须凭合法票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据实列支。其中业务接待费、燃油费、通讯费、办公用品4项支出合计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的20%。

其中，业务接待费按照每人每餐不超过200元的标准支出。报销实行一事一结，必须完整填写《横向科研业务活动接待单》。

**第十五条** 使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服务、工程和耗材等的，按照学校《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部门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以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学校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劳务和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及流程办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 **第五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凡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含自制、组装的设备），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纳入学校资产系统统一规范管理。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如需代购设备，或者项目研制组装的产品或购置的设备需要交付项目委托单位的，需在项目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注明所有权归属，其形成的资产可以不办理学校资产登记手续。项目完成移交资产给项目委托单位后，凭项目委托单位的验收单（或证明）办理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经费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属于学校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章 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后、结题前必须清理并结清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以及预借票据等其它未了事项。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不予办理结题手续并有权冻结其科研经费账号。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需要向委托单位报送项目经费决算报表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决算编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项目财务收支明细账据实编报。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办理项目结题结账后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相关支出，包括开展科学项目预研究、聘请科研助理等直接支出。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或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项目委托单位要求退回资金的，学校负责将结余资金或已拨付的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经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委托方同意，科学技术发展院审批，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及时向新依托单位转拨需转拨的项目资金。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未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二)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 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七)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偿还债务等;
-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监督检查机制。财务、科研、审计、纪检监察等管理与服务机构及二级单位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采用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做好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科研项目经费依法依规使用。

**第二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委托方以及学校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必要检查和监督, 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在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 纳入信用记录管理; 对不按规定管理

使用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学校对在重大科研项目获取、科研收入增长、科研管理绩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学校相关绩效考核和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9〕19号）同时废止。